

附件 2

XX 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者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简称、代码）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 时 X 分起（或者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资产的名称；

(二) 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三) 交易方式；

(四) 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者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基本方案、交易定价依据、是否有业绩补偿安排、股份锁定安排、违约条款等；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如适用）。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 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或者其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或者框架协议；

(三) 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条或者本指引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XX 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